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穗规划资源预征字〔2021〕54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和《关于〈广州市征地制度改试方案〉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5〕196号）有关规定精神，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钟落潭镇（详见规划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的主要规划用途：道路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331111平方米（合496.6665亩，广州2000坐标系），具体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四、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块，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进行调查，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对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共同确认。

五、征统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和《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有关规定拟定，其中，地上附着物（含青苗）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状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被征农民安置途径：

1、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偿费安置。

2、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土地征用管理办法》（试行）（粤府令〔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农村集体土地征用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土地征用管理的意见》（穗府办〔2018〕17号）精神，白云区实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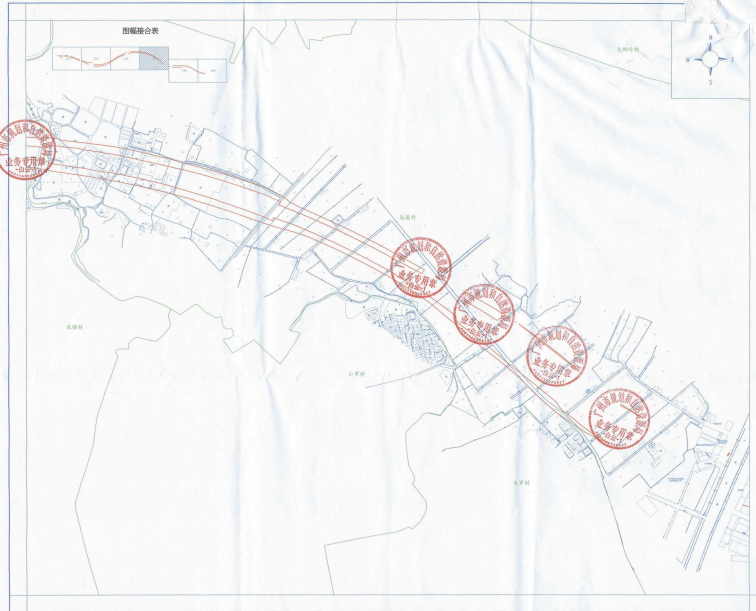
3、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白云区实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

（三）本镇镇属村属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方案，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公布和被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农户，充分听取意见，被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六、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但地类一律不予补偿，如涉及国有土地，按国有土地使用政策进行补偿。专此公告。



征地预告附图（4）



征地预告附图（5）

